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通过对易铁军先生、李建斌先生、黄振宇先生、沈平先生等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杨华勇先生、金盛华先生、陈基华先生等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

职的情况。本次提名的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或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易铁军先生、李建斌先生、黄振宇先生、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华勇先生、金盛华先生、陈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第一次会议审议前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其中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且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不会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及控制，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项交易的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庆



金盛华



补永赋



陈 华



王 新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